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更換總經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李群峰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即行政總裁）。董事會決議委任虞水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更換總經理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群峰先生（「李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李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及職權範圍變動，申請辭去本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李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總經理的辭任生效後，李先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

李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李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李先生辭任

總經理職務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李先生擔任總經理期間為本集團經營發展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召開通訊會議（「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為：有效表決票數 9 票，其中贊成票 9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會議通過以下決議：

鑒於李先生辭任總經理，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一致同意聘任虞水先生（「虞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即行政總裁），虞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虞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告之附件。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附件：

虞水先生：一九七六年十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虞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部長，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印尼南加裏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及法律合規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虞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所述職位：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1)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虞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委任虞先生為總經理之事宜，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